



中 華 文 庫

初 中 第 一 集

致 中 華 少 年 讀 者 書

金 兆 梓 著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致中華少年讀者書

一

中華少年讀者諸君：

當三十三年在重慶發刊本雜誌的時候，我們的動機是：「爲了後方出版物的數量不多，質的方面也相當的差，一般人都覺得精神食糧的供應太不夠了；而尤其是中學時代的少年們，更顯着有青黃不接的現象，所以想對少年們略盡棉薄。」發刊之後，讀者不斷的增進，這可證實了我們這努力的需要，因而更鼓勵了我們的勇氣，因而於勝利後即決定移到上海來出版。這因爲在上海物質條件比較內地好，印刷上不但便利，而且可以求其精美；同時東南一帶對於這類刊物的需要也應該比內地多。

作者早就有意思和本刊的讀者談談，但是時間上不許可，所以一直延遲到如今。最近因讀者的增多，鼓起了勇氣和興趣，特爲於百忙中抽一點時間來，想了

一了這一分懷抱已久的願心。

我第一件要想談，而且久久想要提出和諸君談談的，是一個人人口頭隨便用，而實在用得大錯特錯的名詞。這便是把「讀書」或念書一名當做「求學」用。

假如你碰到一個和你一樣的少年，或比你小一點的兒童，或比你大一些的在學的青年，你要是問他如今在什麼地方求學，他準會回答你：「我如今在某某學校念書」，或「在某某學校讀書」。假如旁邊有人說他這話說錯啦，他準會不服，而且還可以強辯着說道：「「念書」，「讀書」不就是求學嗎？我說在學校念書，這話難道還會錯嗎？你說我錯，錯在那裏？」讀者諸君，你在這時候怎樣的一種想法。我想你準會同意他們這一番話，因為你也未嘗不是這樣想呀！

這一個念頭，我想不單是你們會這樣想，便是你們的老師也會這樣想。你如不信，你不妨去問一問你以前或現在的老師。問他在幹什麼。他準會回答你：「我現在某某學校教書」。假使旁邊有人說這話不對，他也準會面紅耳赤的爭辯道，「我如今不是天天在學校裏教着學生們念書嗎？你說不對，那末你說說看，

我是幹什麼的？」他們這麼一問，倒是誰也不能給他們一個可以滿意的答復。因為他們在學校裏確也只是教人念書。

所以這個錯誤，實在不是讀者諸君你們獨有的錯誤，實在整個社會都鬧着這個錯誤，也可說是目前這教育制度的錯誤。不但是目前教育制度的錯誤，還是從前科舉時代的錯誤一直延下來的，實在這個錯誤我國已鬧了二千年了。所以在從前，社會上除了工人、農人、商人之外，有一種人叫做讀書人，好像讀書是一種職業，而其實所謂讀書人除了教書的可算是一種職業外，大多數都是既無職，也無業。你們想想看，讀書可說是一種職業嗎？讀書既不能說是一種職業，怎麼又會有一種人叫做讀書人。難道農人、工人、商人就不必讀書；讀書人就可以讀書為專業，而不必別營生計嗎？這不是顯然的錯誤嗎？現在有一個相當流行的名詞，叫做「讀書學生」，就延着這「讀書人」一名而來的；其實「讀書人」一名恐怕到現在也還不會消滅。社會上一般人這種習非成是的錯誤也還可不管他，還有那些執筆編注書籍的人，居然也會犯了這樣的錯誤。我曾看見三四種四書白話

注解，注解論語「學而時習之不亦悅乎」一語，便會解成「學即讀書，讀書能穀時時刻刻溫習着，豈不快活嗎？」請你仔細想想這兩句話連得起來嗎？在論語裏我還記得兩句話是孔夫子的學生子路說的。子路要想用同學柴子羔做費宰（費是地名宰就像現在的縣長），孔夫子說：「這不害了他嗎？」孔老夫子的意思原說子羔不會有可做縣長的學問，仲由却說：「何必讀書然後爲學。」這兩句話的意思也就說是做事只須實地去幹，自然會懂得怎樣做，何必到書本上求學問呢？這話可並沒有錯，所以孔老夫子也說不出可以反駁他的道理，只好氣憤憤的道：「所以會強辯的人實在可惡。」由這種種道理和事實看來，「讀書」一名實在代替不了求學。

那末又怎麼會鬧成這種錯誤的呢？那當然有個因緣。我們爲甚麼要學？爲的是要學習怎樣做人。所謂「求學」便是求得怎樣去學習做人的門徑。到學校裏去求學，便是到學校裏去求得學習怎樣做人的門徑。講到怎樣做人，那意義的範圍可就相當的廣大，包括全部個人生活，羣體生活乃至個人生活和羣體生活的關

聯：換句比較簡明一點的話，也可說是個人生活怎樣的配合在羣體生活中纔能生活得相當圓滿。試想要求得這樣一種做人的學習門徑，難道單單靠「讀書」這樣一種簡單的工作就可以一了百了的嗎？果然如此，世界上就不會有「書獃子」這一種人；便是「書獃子」一名也決無從成立。

「讀書」不過是整個「求學」的過程中一部分的工作；更嚴格一點說：「讀書」在整個求學過程中，不過是求得學習做人門徑的最起碼的一段行程。書是什麼東西？這是用白紙印上黑字，上面載着從上古以來幾千百輩人做人的經驗，供給我們這一輩子和以後無數輩人作爲做人或生活的參考用的東西。「讀書」的好處，就是將以前幾千百輩人所求得做人或生活的經過的門徑告訴我們，讓我們讀了後就學會了一些做人或生活的方法，不必再像前人一點一滴的摸索出門徑來，以便留出我們的精力做進一步的摸索。這便是人類生活所以會進化的原因。今以人類生活所必不少的門徑「喫飯」一件事來講吧。上古時代的人，不懂得種田，先只胡亂採些天生的稻子或麥子的穀來充飢；後來看見這些穀子下種長

苗以至成熟，每年都有一定的時候，這纔將自己的喫剩下來穀子，到時候掘開泥土埋進去，到了相當的時期，果然會得長苗、成穀；於是年年種起來等收成，並且還可計算出有多少人，需要多少穀，多少穀需多少種，按着這種計算去種起來，自然就一家人不愁不飽了。後來又發見有時候會得不如你所預計，苗長少了，穀實成熟得不夠了，人不夠喫了，又要去摸索出個道理來。經了摸索之後，纔又發見了泥土太結實，苗生長不出來，非得把泥土耕耘得鬆些不成，於是便有耕耘；或者發見得水或肥料太少了，非得加水漿肥料不可，於是便有灌溉和施肥。越到後來，人越多了，人能耕種的糧食不夠喫了，於是再得去摸索，摸索得牛的氣力比人大，便又利用牛來耕田。到近代覺得牛的力量還不夠大，便又利用了機器耕田，而且比牛又方便了。但是機器的價錢大，要家家戶戶都自備機器實在備不起，便又發見了可以用合作的方法，來解除這困難，於是有現在的所謂集體農場。凡是這些種田的知識，前人不教給後人，步步都要後人自己去摸索，後人就不會有這許多精力去發見種種新方法。不過這種前人教給後人那些方法的傳

授，當初原沒有書本寫下來而是直接傳授的，但這樣就非實地在田中工作最熟練的人不能傳，同時學習的人也只限於實地工作的子弟，一人最多傳授幾個人，所傳便不能廣。後來有人將這些知識在書本上寫下來，學習的人只須按照書本去實驗，傳習可就廣了。

由上面所述的一段話看來，有兩點須得注意，（一）學習不必一定在書本上，沒有書本未嘗不可求學，不過學得機會太狹窄一點，不是人人所能學。（二）用書本學習，還必得實地試驗，單單把書讀熟了，乃至背得出來了，仍舊不能耕田，因為有許多細微曲折的所在，書本未必能盡載，非得去實地經驗不可，不過可省了許多摸索的功夫罷了。就算書本上記得詳盡了，不實地去做，你的手足會不聽你的腦力指揮，你的體力也會跟不上你的腦力。所以要能做而且做得熟練，仍有賴於實地的工作，死讀書仍舊無補於事。死讀書的朋友，就是上面說過的那種書獃子。所以我說「讀書」不過是求學的過程中最初一段的行程，讀了後還得做，還得做得熟練，熟練了纔算是學的成功。

以上所說的原是就具體的生活知識——農業講，其實一切做人的道理都如此。例如你的老師教導你，對國家社會要盡忠，對家庭父子間要盡孝，對朋友要盡信。你只聽了這幾句言語而不去做，這幾句言語也不過幾句門面話，說得好聽而已，你就決不會懂得爲什麼要忠，要孝，要信。你必得按照着去做，切切實實的做，久而久之，人人都能這樣做，你纔會懂得做人非如此不可，必如此個人生活纔能很圓滿地配合到羣體生活上去，而你也便能分享國家社會的安全與榮譽。假如你眼光短淺，急於個人生活的享受，而不顧到圓滿地配合到羣體生活上去，你雖一時享受了個人生活的優裕，不久以後，你却就會受了國家社會的不安全不榮譽之害，而你個人生活也優裕不到幾多時，如同做了一場清秋大夢。要知道忠、孝、信這些德目，不是只圖說得好聽而已，是要拿了來做，做到可以實實在在受用的。你們看如今的人，好話人人會說，而且說得甚是好聽，做起來却完全不是那回事，這便是因爲他們只有從讀書得來的知識，而不是按照着書本上做到真正了解的知識。從前人譏笑那些求學不澈底的人說：「滿嘴的仁義道德，一肚子

男盜女娼」；現在也有人罵那些求學不澈底的人說：「好話說盡，壞事做盡。」這些話雖罵得刻毒，他們可毫不理會，還當罵的人是傻子。這不是有什麼劣根性蟠踞着，無非因他們對於做人的道理學得不澈底，以爲知識原是可用以騙騙人的。其實不見得人人都是傻子，獨有你一人聰明。等到人人學會了用知識騙人，這個生活還能圓滿地配合到羣體生活上去嗎？結果必至於自己也分受了國家社會的不安全不榮譽。這猶之讀了農業書，一點不經過實驗，只待有人要看看他的農業時，纔去拿鋤犁，結果必至斷了自己的腳或折了自己的臂。這種毛病我以爲都從誤認「讀書」爲「求學」而來。讀者諸君，你們現在都是正在求學全過程中第一段路程上，我希望諸君讀了書就得去實踐，千萬不要只讀不做，做了纔有實受用。

二

中華少年讀者諸君：

在上一期（即第三卷第九期中），我曾有一書致諸君，說明「讀書」不能就叫

做「求學」，一般人將「讀書」認爲「求學」，是一種大大的錯誤，諸君想已會看見了。但是在上一期中中華少年刊出後，我自己曾將那書細細看了一遍，覺得還有幾處不曾說得明白，很容易引起誤會，所以特爲在本期中再來和諸君談一談。

第一我前書中曾有這麼一句話：「讀書的好處，就是書能將以前幾千百輩人所求得做人或生活所經過的門徑告訴我們，讓我們讀了後就可學會了一些做人或生活的方法，不必再像前人那樣再去摸索。」這句話裏面別的沒有什麼問題，就只「做人或生活」五個字實在需要加以正確的解釋。講到「做人」這兩個字，照常用的意義說，是「一人對他人的態度」，平常在口語上用起來，很可好可壞。譬如說「某某做人很好」，「某某做人很靠得住」，「某某做人真不錯」；在這些口頭語中，「做人」兩字當然是涵有好的或正面的意義；但如「某某做人很壞」，或「某某做人太圓滑」，或「某某做人有些鬼頭鬼腦」等口頭語中，這「做人」兩個字所包含的意義却又是不好或是反面的了。講到「生活」二字也同樣的可善可惡，非但可善可惡，而且還有物質享受不同的意義在裏面。譬如說「某某生活

很正常」，「某某生活很浪漫」，這當然可說是善惡的兩面，可當做做人有規律或無規律講，但同時也就有物質享受程度不同的意義在裏面。所謂「生活很正常」，便也可說做「物質享受上不太過分，也不至太寒儉」講；「生活很浪漫」，也可說做「物質享受上無規律」，而所謂「物質享受無規律」，便是「不應享受而享受，或應享受而不享受」。在這裏「做人」或「生活」兩個詞還應給它們下一個較常用義更正確的意義。所謂「做人」，並不僅僅是「一人對他人的態度」，而是陸象山所謂「堂堂地做個人」的意思。陸象山所謂「堂堂地做個人」，意思是我們不要做一個禽獸，不要做一個鬼怪，不要做一個盜賊，乃至不要做一個很少人味兒的人，而是要做一個十足夠人味兒的人。自然禽獸、鬼怪本來不是人；是一個人，決不會去做的。但是諸君要曉得，孟子上曾經有這麼一句話，說是「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可見人和禽獸原只差得一點點——因爲人和禽獸原來同屬於動物，所差者就只是差一點人味兒呀！至於鬼，照平常說人死爲鬼，鬼原只是死過去的人，人與鬼所差者原只是一生活的「不生活的而已」，再進一步

也只是一光明一不光明而已，上面所謂鬼頭鬼腦的鬼就是這個意思，這便是所謂人鬼關頭。至於盜賊和很少人味兒的一切人等，明明是生的活的而且具有人形的，應該是人了。但是這種人，外表看看是有人樣兒的，細察他們的爲人，實在不夠人味兒，照真正做人的意義講，這種人實在殼不上是一個人。墨子上也有這麼一句話，說是「殺盜非殺人也」，他的意思原只是說盜只是人中的一種，而不足以概稱爲人，而這一種外表有人樣兒的盜，和普通人不同的地方，也只是差點人味兒。所以我前書所謂「做人」，是說要做一個夠人兒味的人，也就是陸象山所謂「堂堂地做個人」的人。講到做人可以兩方面來說：一是做一個自然人的條件，一是做一個社會人的條件。

什麼叫做自然人呢？就是能生存或能生活的個人。人呱呱墮地之後，餓了會啼飢，冷了會號寒，這就是孟子所謂「不學而知，不習而能」之良知良能，是因自然而然後有這需要，故自然而然會有的要求，所以叫做自然人，也可叫做「生理的人」。照此說來，自然人就是上面所謂與禽獸同屬於動物而爲動物之一者，

也。即孟子所謂「異於禽獸者幾希」的人。做一個自然人，第一便是要求生活，這是不必學而知，不必習而能的，是人和禽獸之所同的，但是禽獸所知所能的，只是飢則求食，飽即棄餘；居不知所爲，行不知所之。等到食不足，便不妨因爭奪而相噬嚙，乃至於相殺而相食；居既鵲巢儘可鳩占；行也儘可並驅爭先；強大的儘可任意對弱小的加以壓迫欺凌或竟搏殺了來作食品。總之對於生活所需的物質儘可用任何方式去獲得，絕對不顧及同類的生存，這便是做禽獸的生活方式，毫沒有人味兒的。做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既然幾希，那末人的生活方式之所以異於禽獸者當然也應該是幾希，而此幾希之一點，便是所謂人味兒。我所謂生活，就是生活方式，所謂人味兒也者，也便是人的生活方式。人的生活方式又是怎樣的呢？乾脆的一句話，物質生活各有分際，不像禽獸那樣奪他人之食以爲食，奪他人之居以爲居，奪他人之路以使我獨行。其實即以食住兩者而論，從前人也曾說過，所居不過容膝，所食不過果腹，過於此便都不是我的生活所必需，何必我要食得特別豐而美，使他人無米爲炊；何必我要住得特別寬而大，使他人容足無

地；平白地自陷於禽獸之所爲。而且這樣做，不但自陷於禽獸，實際上并且於自己求生求活的效果反而不利。現即以人類生活所最不可少的食爲例。諸君只消看看同學中間，有那些家境較好而不甚有教育的人家的子弟，只爲養成嘴饞的習慣，一天零食糖果不離口，結果那些人必定是面黃飢瘦，於不知不覺之間鬧成了胃病。反過來看，那些有好習慣的人，一日三餐，按時而食，儘管吃得並不怎麼好，却倒個個肥碩有力而沒有毛病。這還是就眼前容易見到的普通現象說，如今按照科學家研究的結果，一個人每天身體上所需要補充的營養成分，如蛋白質、脂肪、澱粉、纖維素、水、磷、鈣等等以及最新發見的維他命，都是有個一定的分量；少而不夠定量時，固然要因營養不足而得到弱症，如貧血、癆病等等毛病；多而超過了定量時，也會因營養過分而同樣得到種種的毛病，如高血壓、肥胖病、尿酸過多症之類。這只消看，凡是患後一類病的人，往往是那些掠奪或剝削人家生活所需的物質，儘量供自己享受的富商大賈、污吏貪官們，而患前一類的人，又往往是那些被掠奪被剝削的勞苦大眾。爲了點享受，鬧到大家不能過人

的生活方式，沒有人味兒，這又何苦來呢？寫到這裏，我倒記起小時候聽到的一個故事來。說是一家農戶人家有一偏心的晚娘（即後母），她自己喫得芋頭味美，便儘量讓自己親生的兒子喫芋頭，對前娘所生的兒子，却只給他蘿蔔喫，芋頭不許進口。結果他自己的兒子喫得一天瘦一天，前娘的兒子却一天壯碩一天。芋頭的味兒在一般人口中果然較蘿蔔爲美，可是就營養的價值講却實在不如蘿蔔，而往往好喫的東西又容易喫得太多。我如今想起來，這故事倒着實有些科學的道理在內，其實又何只科學，更可見得偏心的人往往會害了自己，還有社會的道理在內。社會的道理且留待下回講做社會人時再講。於此可見要做一個自然人，做一個異於禽獸者幾希的人，做一個有人味兒的人，換言之就是要過人的生活方式，都着實要有很多的知識，決不是靠那不學而知不習而能的良知良能就會足夠的。既是不能單靠不學而知不習而能的良知良能，那末我們就必須學習。怎樣學習呢？有的可以得之於讀書，有的還須得之於經驗。這就是我所謂求學便是學做人，也便是學過人的生活方式；而求學這種門徑，是不能單靠讀書的。我對於這

做自然人的解釋已經說得太多了，只好將另要解釋的話留待以後再講。

三

中華少年讀者諸君：

我上回說過，我那第一書中有幾處須得加以說明，但在第二書中，因為篇幅所限，只能講了個做自然人的道理，連整個做人的道理都沒有講完，這次就讓我接下去和諸君談談做社會人的道理。

什麼叫社會？便是在一羣人中爲其成員的個人間具有共通的利害，共通的習慣，共通的情感，因而通力合作以求達其生活目的之組合。所謂社會人，便是生活於這種組合中的個人。我在第二書中曾說過，做一個自然人，第一便是要求求生活，這是不必學而知，不必習而能的；就是要學要習而有以異於禽獸，也只是學習些生產方式，如牧，如農，如工，如商以求能自力生存，自力生活而不至像禽獸那樣，整個的倒在大自然懷裏去「靠天吃飯」。我們人類的生產方式既有牧、

農、工、商種種的不同，自然各就各人的個性和所居的地理環境而各習一業。習牧的不必習工，習農的不必習商。倘若不通功易事，那就會使賴以生活的物資不能完全供應的苦痛，自然人還是做不成。這在孟子上有一段敘孟子和陳相問答的話說得很好：

『孟子曰：「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曰：「然。」「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曰：「否，許子衣褐。」「許子冠乎？」曰：「冠。」曰：「奚冠？」曰：「冠素。」曰：「自織之與？」曰：「否，以粟易之。」曰：「許子奚爲不自織？」曰：「害於耕。」曰：「許子以釜甑爨，以鐵耕乎？」曰：「然。」「自爲之與？」曰：「否，以粟易之。」「以粟易械器者，不爲厲陶冶；陶冶亦以械器易粟者，豈爲厲農夫哉？且許子何不爲陶冶，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何爲紛紛然與百工交易，何許子之不憚煩？」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

許子，叫做許行，陳相是許行的學生。許行是主張君主應和農民一樣耕田自養，

不應以租稅去害民的。孟子却以爲應該分工做事，由分工而通功，而將各人所做的事業互相交易其生產以生活，所以問陳相道：許行所喫的粟（即穀），所穿的衣服，所戴的帽子，所用來做燒飯的鍋子或瓦罐，所用來做耕田的鋤或犁，一切生活所必需的東西，是否一樣樣都必須由他自己一手生產出來纔用。陳相只好說，許行只是自己耕田，其餘一切都拿粟去交易來的。這樣個人間相互的倚存，就很具體的說明了通功易事的必要，也就說明了做自然人必須同時做社會人的必要。人既因不能不相互倚存以求生活而不能不做社會人，那末做社會人究竟還是爲的要生活；所以爲要生活，除了須學習做自然人的道理之外，還須學習做一個社會人的道理。

我在第一書中，講農業的一段，是具體地講學習做自然人的道理；那對國家社會要忠，對父母要孝，對朋友要信幾句話，是指做社會人講的，不過不曾詳細的說，所以在這裏還要說得再詳細一些。

人既然是相互倚存的，那末人對人必須要互利，互利的意思，那就是說：我

要倚存人，那人必有利給我；我既然得了人家給我的利，那我也必須有利給人家，纔能將這互相倚存的必要性維持得長久，而後我與人都能各各得到生活的需要。反之，我得到人家給我的利，而我却没有利給人家，那便無異我倚人生存，而人却不倚我生存，這便不成其爲相互倚存。不相互倚存，這倚存就必不能久，總有一天我會得不到生活的需要。譬如說罷，農夫必須用耕種所得的穀粟給陶冶，換得陶冶所製造的鍋子罐子，農夫纔會有鍋子罐子可以將生米煮成熟飯來喫；而陶冶也因此可以得到農夫的穀粟來煮飯，不至抱着空鍋罐子挨餓。這就是互利，也叫做「交易而退各得其所」。交易即交換，得所即得所安，也即能安於生活。假如農夫不拿粟去交換而求得陶冶的鍋罐，陶冶受了農夫的粟，不給農夫以鍋罐。這樣就不成其爲互利，不成其爲交易，不要說做不到，即使做到了，也只此一回，下不爲例；那末粟有喫完時，鍋罐也有破毀時，到那時生活的需要就會斷絕，而不能達到生活的目的。我們那地方有句方言，叫不夠朋友的人做「這人沒交易」，朋本指同在一社會中的人講，於此可見要在一社會裏做人，必須與

他人有所交易；換句話說就是必須和人有可以交換的好處纔成。再翻過來說，一個人要在一個社會中能生存，必須有什麼好處和人交換；也就是說，要做一個社會人，必須有交易，必須與人有互利之處。

做一個社會人若是無可與人交易，那末這個人必有三個不可避免的結果：(1) 若是一個平常的人，得了人家一次的利，下次便不能再得，即使佔了一個人的便宜後，再可佔第二個人的便宜，這樣也必使人人對你有戒心，必有一天四面都是銅牆鐵壁，使你無路可走；(2) 若是你是一個弱者，你只有依存人而人不必倚你而存，那你必至成爲人家的奴隸而聽人宰割；(3) 你若是一個強者，只顧自己的利益，不顧人家的生存，那末人家到了無可生存的時候，未嘗不可和你拚命，即使你有力量足以壓住對方，那也無異於殺鵝取金蛋。傅立葉和歐文，一個是貴族，一個是工廠之主，他們何以會提倡社會主義呢？因爲他們懂得牧牛擠乳可以久，殺鵝取金蛋只是目下取了一個金蛋，以後就無蛋可取了。由此可見一個人要做社會人，第一要件是「顧到自己的利益時，同時必須顧到他人的利益——假如某件事

對我是很有利的，我不應立即去做，必須先想這件事對他人的利害如何。假使對我有利，而對人亦有利，那便絕對要去做；假使對我有利而對人雖無利，可也無害，那也不妨做；假使對我有利，對人却有害，那就害雖小都不應做。因為社會人既彼此互相倚存，一時害人，到後來畢竟仍害己。想到自己同時要想到他人，這叫推己及人，其德目則爲「恕」。從前孔老夫子的弟子子貢問夫子道：「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夫子道：「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於此可見，這想自己想別人的恕道，是做社會人第一個原則，一切德目都從此出，這就是孔老夫子所爲認終身可行的道理。

卽以第一書中所偶然提出的忠、孝、信三德目爲例。試想我們爲什麼對國家社會要忠，無非因了爲國家社會所做的事，都是所謂公事；而所謂公事，便是爲國家人民爲社會大眾謀福利的事。我既担任做這種事，倘若不盡忠，或擱置不辦，或潦草塞責，或竟於中取利，那末人民大眾所應得到的福利必定大打折扣，或竟折扣零點以下而來個適得其反，這豈不是使人民大眾受我的害。不要以爲

這只是害人不害己，或竟有利於己，管他娘，落得做；要知自己也是人民大眾中的一人，不是可以超然於人民大眾之外的。做事而於人民大眾有害，自己當然也是受害的一分子；而且一旦受了人民大眾的指摘或檢舉，那害自己可就害得更利害了。不要以要一朝權在手，可以任意胡爲，要知道一個人，猶之一個在舞台上的演員，上台須有下台時。在台上時就算人家對你無可奈何，下台後，人家也就奈何得你了；要是做得很了，人家憤不可遏起來，也會活生生拖下台來處分你，這種例在歷史上多得很。這種地方我們只須想一想，倘若這辦公事的人不是我自己而是他人，倘若他人這樣不負責任，這樣不盡忠，我們的心裏怎樣想。我們會容許他嗎？我們自己既不能容許人家不忠，那末我們不忠，人家會容許我嗎？這還不是推己及人的恕道嗎？

對父母爲什麼要孝，只因我們之於父母，不要說我這身是從他們的身分出來的。就是不這樣想，我們幼小時，我們會有能力自己生活嗎？會有能力使自己成長嗎？我們生下來能不死，而且能長大，是全靠父母養育的；沒有父母，就是

出生了，也不久就會死亡的，又那裏有我這個人呢？倘對父母不能孝，可謂極天下負心之能事。假如我們有這樣的子女，我們心理怎樣想？我想誰也是萬分的不願意。對嗎？我們既不願有這樣的子女，我們自己就不應該做這樣的子女。這不是推己及人的「恕」嗎？

信就是誠心待人，說得再具體一點，就是不欺騙人。我們歡喜人家欺騙我們嗎？我想一定不歡喜，那末我們也就不要讓人家不歡喜我。這也明明是推己及人的恕。

所以我說，我們要做一個有人味兒的社會人，第一要緊是要自己想別人！要推己及人！要恕！這是一個又要緊又簡明的原則。

四

中華少年讀者諸君：

我在第二第二三兩書中，已經將第一書中「做人或生活」五個字加以解釋了，

並且將「做人」和「生活」兩個名詞間的關係也加以說明了；這裏我再回過頭去和諸位談談第一書中那「讀書不過是求得做人門徑最起碼的一段過程」一句話究竟是個什麼意思。

其實我覺得對於這一句話，不但須加以說明，而且須得加以補充，或者還更可明白正確一點。

何以說讀書只是求學的起碼過程呢？因為讀書只能由書本上讀得了古來幾千百輩子人做人或生活的經驗罷了，但是你讀了這種經驗，不能便說你已經曉得了怎樣做人或生活的全部過程。這句話有三個意義在裏面，待我來分別的和諸位談一談。

第一這所得的經驗，畢竟只是他人的經驗，不是你自己的經驗。既然叫做經驗，這必得你自己親自經歷過纔成，否則便不成其為經驗；既是他人所親身經歷的事，自然只是他人的經驗，你沒有親身經歷過，就不能成爲你的經驗。單憑他人所告訴你的話，你不能便拿來照着做。此話怎講呢？我這裏有一個很眼前的譬

喻。這些時不是橘子正在上市嗎？假如你沒有喫過橘子而只喫過梨兒，單憑喫過橘子的人告訴你：橘子的味兒妙在香甜而略帶酸味，你就很容易認爲橘子的味和梨差不多，這樣以人家的經驗爲經驗，所得的知識必不正確。你真要知道橘子的味道，你必得拿個橘子親口嘗嘗看，纔會明白橘子的味決不同於梨兒。再者假如你沒有喫過橄欖，單憑着喫過橄欖的人告訴你橄欖的味兒如何清香可口，那末當你初嘗橄欖的時候，你必以爲上了人家一個大當，必須待你細細嚼出回味來，方纔會明白橄欖的妙處。這纔叫「甘苦自家知」，而且也必得自家知纔可算是你自己的經驗。僅僅喫果子之類的小事，尙且必須甘苦自家知，而況做人求生活，怎樣可以單憑人家的經驗以爲經驗呢？

第二書本上所可讀得到的是前人的經驗。所謂前人固然不無同時代而稍前輩的人在內，照普通講總是包括自古以來幾千百輩不同時代，不同地方的人一起在內。同時同地的人的經驗，尙且不能就作爲你自己的經驗，何況不同時代不同地方人的經驗，自然更不能拿來做你自己的經驗。因爲既是經驗，必是爲了應付當

時當地所必要做的事，因而這種經驗所得的知識，也便只適應當時當地的環境，未必可適應異時異地或任何時地的環境。莊子秋水篇裏有兩句話說得好：「夏蟲不可與語冰，井蛙不可與語海。」這兩句話怎樣說的呢？翻作現代語講是說：生在夏天的蟲，你無法告訴牠有件東西叫做冰；井底的蛙，你無法告訴牠有個地方叫做海。因爲夏天根本沒有冰，等到冬天到了，有了冰了，蟲可已死了，所以夏天的蟲永遠不會曉得有冰，你就無法可以和牠講冰，這就是限於時的不同。井底的蛙畢生躲在井底，永遠不會看見有海那樣大的水，所以也就無法可以和牠講海，這就因限於地的不同。韓非子也曾說過，在夏禹的時代，你還要將從前有巢氏時怎樣架木作巢供人安居，燧人氏時怎樣鑽木取火供人熟食等等故事講得津津有味，你必將被夏禹所笑；在殷周時代，你還將大禹治水的故事講得煞有關係，必將被湯武所笑；在當今之世，還將堯舜禹湯文武的政治講得天花亂墜，也必被今人所笑。住在山中之人，平時全靠到山谷中掣點水用用，所以逢年逢節把水當作一份重禮送人，可算是一份大人情；倘若將水當作重禮送給江邊河邊的人，豈

不笑話。這也無非因時代不同，地方不同，因而生活不同，因而生活的經驗，做人的方式也都不同了。拿了和你不同的生活經驗去做人，如何做得通呢？

第三在書本中所得的前人經驗，不見得是經驗的全過程，或只是其輪廓。這因當前人經歷其生活或行事時，其間細微曲折之摸索與探求，往往有非筆墨言語所能曲盡的。若拿這種僅僅是結果或輪廓的東西認爲經驗的全過程而以爲你已知道了一切而照着辦，那也是很危險的事。譬如做算術習題時，不能看了得數或者書上示範的例題，就可以爲你已懂得定理和算法了，必須將習題一一做過，方能澈底了解。戰國時趙括的故事，對於這一點可以說是一個實例。戰國時代趙國有個老將，名喚趙奢，深通兵法，爲當時強大的秦國所畏懼。他有一個兒子喚做趙括，從小學兵法，熟讀了他父親所收藏的兵書戰策；談起用兵的方法來，有時連他父親也不能駁回他。趙奢死後，趙用老將廉頗代奢。秦國又來攻趙，廉頗堅守壁壘，不和秦兵交戰，秦兵倒也無可奈何。秦人知道廉頗的用兵也不弱於趙奢，並且知道趙括雖熟讀兵書，但實際上却是個無用之輩，因派人到趙

國去放空氣，說是秦兵最怕的就是趙奢的兒子趙括。趙王一聽到這種風聲，就要派趙括爲大將去代替廉頗。當時上卿藺相如就勸道：「趙括僅能熟讀他父親的兵書，不曉得應變；單單因他有知兵的虛名就寄他以這樣重任，太危險了。」等到命令公布後，趙括的母親也上書勸告趙王不可使她兒子做大將。趙王問她什麼緣故，她也說趙括只會讀死書，趙奢平時曾和她說過。趙王不聽，趙括的母親就請求趙王道，「萬一趙括損兵折將時，不要連我也辦罪。」趙王也就答應她。後來趙括和秦兵一戰而敗，他自己也被秦兵射死。這不是一個只知讀書不知實際應用的好例嗎？

照這樣說起來，單單靠讀書，是不可能拿書本上的知識來做人謀生活的，至少讀了書之後，必得拿書本上的知識，一樁樁一件件實際去做過，纔會明白其中細微曲折的地方，纔能知道如何適應不同時不同地的方法，纔能甘苦自知，而後可以算是自己的經驗和學問，這叫實驗或實習。不經過實驗或實習的知識，是沒有什麼用的，所以僅僅讀書，最多只不過是走路之前看過了指點方向的指南針，

真正要到達你的目的地，還得自己腳踏實地去走，所以說讀書只是求學的起碼過程，而不能說即是求學。

以上所說還不過這一句話的說明。我在上面不是說過嗎？對於這一句話還須加以補充。但是要對這一句話的意義補充起來，說來話也不會少，我想留待第五書去講罷。

五

中華少年讀者諸君：

我在第四書中曾說過對「讀書不過是求學的起碼過程」這一句話，還須加以補充。那末究竟補充什麼呢？因為我覺得這一句話的意義還有漏洞，讀書不僅僅是求學的起碼過程，而且是求學時隨時要用的工具。此話怎講呢？我以爲可分兩層來講：（一）實地去做時，隨時要用書本來互相參證；（二）同時僅僅讀書時有讀不懂的地方，可以由做而懂得，懂得澈底了之後還可再進一步去深造。由前一

說，實做要用書本爲指引，由後一說，實做又是讀書明理的一個切要方法。

求學的過程中，實地去做固然是應該貫徹全過程，而不可一步放鬆的，但是盲目地做，却和夜行不用燈一樣危險，除非你已走熟了的路。從前有兩句話，說是「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這原是象徵着危險性的話。求學而專講實做，不去讀書，就是盲做，盲做就有這樣的危險。我在第一書中本已說過，書本是前人經驗的紀錄，前人走過的路，雖不一定正確，或所走的路和我們不一定完全相同，但既經紀錄下來，至少他們決不會將走錯了過的冤枉路或有危險性的路，紀錄下來瞞人。這猶之我們到了一處未曾到過的地方，必須備一本當地的地圖來看。老實說地圖上何曾將我們所要走的路都繪上去，但至少方向總不會錯，起碼可以少走些冤枉路。這就是說我們對於某一門的知識，要去實地經驗以前，不能先用書本來做個大略的指引。但這決不是說看了地圖，就算你已經走過你所要走的路。要澈底認識路，還得你自己實地走走。這就是我在第一書中所謂「讀書是求學最起碼的一段過程」的意思。可是假如你要用地圖做走路的指引時，決不

是在開步之前看了一下就可走路的，必得將地圖帶在身邊，一路走，一路看，纔可免得多走冤枉路。不然的話，走過了頭，或走岔了路，等到發覺時，恐怕冤枉路已經不知走多少了。求學的過程也如此，單靠讀書，不能叫求學，猶之單看地圖不能算是走路；單在起首時讀了一下書，也照舊不能真正好好的求學，猶之單在起程時看了一下地圖，也照舊不能不走冤枉路。所以要真正好好的求學，必須一面讀書，一面實踐，一面還得用書本去參證。方纔可以盡求學的能事。這樣做，方才不至錯用冤枉功夫。此其一。

書本原不過前人的經驗，便是經驗也不見得能將所經過的細微曲折處，盡行紀錄下來，留下來的原不過是一個輪廓或結論，這我在第四書中已經提到過。既然往往只是個輪廓或結論，自然不是經驗的全過程，若只是照着做，也往往有走冤枉路的危險，這我在第四書中也已提到過。書既只是前人經驗的一個輪廓或結論，不但照着做容易走冤枉路，而且往往還會使你讀了不懂；即勉強讀懂了，也只是是一個模模糊糊的大概，必得你去做過纔會懂，纔會徹底的懂。譬如青年十二

「守則有「助人爲快樂之本」這麼一個守則，驟然看去，可以不懂，覺得「助人」只有受助者會得到快樂，怎麼助人倒是快樂之本呢？解釋我們固然可以解釋，無非是人家有困難需要幫助時，我們看了，心裏總不免有點難受；等到我們能用我們自己的力量幫助人家解除了困難，人家的困難固然解除了，我們自己心裏這一份兒難受也因而消釋了，我們的心裏自然也就覺輕快了一下。解釋雖然解釋了，但總只有一點模模糊糊的影子，必得你自己親身去幫助人家解除了困難時，那一份快樂纔真是實受用，而「助人爲快樂之本」這一守則也纔會澈底理會得。又如十二守則中「禮節爲治事之本」那一則，驟然看起來不易懂得澈底。禮節是什麼呢？禮就是秩序，節就是限制，何以禮字下必須加一個節字？那就是說守秩序必須對自己的行動要加一種限制，不可趁着自己的高興，或自己的便利去做。何以做事倒必須對自己的行動要加一種限制呢？這你非得親身去體驗過不可。我們如今就把上公共汽車或電車爲例。當你要上公共汽車或電車時，人數若是太多了，一羣人爲了搶先可占座位，往往爭先恐後，一擁而上，將車門軋得結結實實了，

反而上不去，縱算上得去也反而遲慢，車也因而遲開；老弱婦孺且必因無力擠得上，被擠而無法上得車。若是依到站先後，依次排成行列，限制乘客爭先，使上車時可以順利，便沒有這種弊病，車也容易依一定時間開出。這諸位都可以自己去試試看，自然會體驗到受限制反爲便利。若乘客自己懂得禮節，自動地對自己的行動加以限制，謹守排列的秩序，便利便更會加大。像這種守則，原本也是從經驗得來，但不去做，而單靠照字面去解釋，豈不成了限制行動是治事之本，無論如何不容易講得懂的。但這還都只指一舉一動可以做懂了片言隻語講的，而當初得到這兩個道理作爲做人的規則時，原是集合了許多許多次行動而歸納出這種原則來的，其實做人難道單靠這十二守則就可算是夠了嗎？難道這十二守則就可包括全部做人的道理了嗎？只要你隨時做了，隨時參證了古人的經驗——書本，隨時讀了書本，隨時就拿來實做，便可隨時因體驗而歸納出許多原則來。此其二。

不但由許多次的行動可以歸納出原則來，並且可由這原則更演繹出許多行動

的指引來，因為有許多事理原是相通的；例如物理學有一條定則，即「壓力愈大，反動力也愈大」。驗之於人事，我們人與人之間，覺得也可適用這一原則。假如我稍稍受了人家的壓迫，爲了免麻煩起見或可不抵抗；倘若人家壓迫得太很，使我生活的安全也發生問題了，我爲保持我自己的安全生活起見，便會不計利害，不管抵抗不抵抗得了，也要竭我全身之力或拚着不要生命而起來抵抗，這是人之常情。這豈不就是物理學上的這一原則嗎？再推而廣之，我們所見到的國內政治，國際政治，也到處符合這個原則。秦始皇所受的博浪之錐，袁世凱洪憲帝政之失敗，納粹德國之覆亡，軍人統治下的日本之無條件投降，不是都受着這一原則的支配嗎？秦始皇袁世凱等不懂科學不必講，德日兩國的當局並非連這一起碼原則都不懂的人，但是不到黃河心不死，總要做到纔會悟到，可是等得這樣悟到，已經遲了。我在第一書曾經說過，那些「好話說盡，壞事做盡」的人都是做學問不澈底的人，就是因爲他們沒有將前人的經驗，即那些好話，隨時隨地去做實驗，去體會。果能將書本上那些前人的經驗，隨時隨地親身去實驗，去體會

過，我想總不致於蠢到如此。此其三。

由已有的原理原則不僅可以演繹出許多未來行動的指引來，並且還可合許多原理原則更進一步參證出許多未有的原則來。諸位學習過幾何學嗎？幾何學中有所謂「定理」的，牠就是由大家普遍公認的原理和已認定爲真確的事實證驗出來的，由這種「定理」又可推出「推論」；進一步將普通的公理，已知的定理或推論又可再證驗出另外許多的定理來。假如諸君只要學習過初中程度的起碼幾何學，我想對於這種定理的進展，總當沒有不知道的。其實世界上沒有一種學問不是這樣發展開來的，原不只是幾何學如此，即如由初步的物理和化學進展到如今原子能的應用，又何嘗不是這樣一步一步發展開來。可是這種進展，單單憑着讀書，學點前人的經驗，固然決不會有這種成就，這只消請去讀讀普通的愛迪生傳記就會明白；便是單單憑着實地去做，撇開書本不再去讀，也決不會有這種成就，這倒可以將我自己的一次可笑的經驗拿來告訴諸君，從前我在北京大學學習大代數的時候，有一個習題做不出，拿去請教同班的同學，同學們也都沒有做出。照同學們

的意思，都主張直捷了當去請教教授，我那時忽發了一種傻勁，一定要自己來做，並且請同學們不要忙着去請教教授。同學們也就笑笑，讓我獨自個兒發傻勁。當天我就從喫了晚飯後便將這習題來演算，一直演到晚上十二點鐘，結果毫無。第二天再請同學們等着我，第二天第三天的晚上照樣發這個傻勁，到了第三天晚上十一點鐘，居然給我得了最後的成功，演草足足寫滿了五大張，查查方法無誤，查查答數也無錯，這一番高興那還了得。第四天早晨，高高興興拿給同學們看，同學們看了也都不說錯，並且還誇獎了我那一番傻勁兒。等到上班了，又故意高高興興拿去請教教授，問他演算得對不對。教授却也仔仔細細爲我看了一遍，微微的一笑，說道：「錯是不錯，只是太繁了」；說完隨即拿起粉筆在黑板上演算給我們看，不料我密密層層寫滿五大張紙演草的習題，他却只消用五個式子就算出了，又簡單，又明白，我的一段高興給他掃得一乾二淨。下班後拿教授所演算的和我自己所演算的一比較，原來沒有別的差異，也沒有別的訣巧，只是我將以前那些書上已證明了的定理，一一都不記得，一一都從新給證過一遍。這就

是由於我不隨時隨地翻書本，只是一味傻幹，纔走了這們一大段冤枉路。再者我的同事舒新城先生，他本是一位研究近代中國教育史的專家，諸位有沒有看見大公報上連續登載幾個月的那篇「我怎樣恢復健康的」文章？那是他在大病中間一面實地自行療養，一面隨時參證書籍的一篇自療報告。他如今已成了大眾的衛生顧問了，而其實他原不是一位衛生專家。諸位若是看過這篇文章，就知道學問原要這樣做的，求學必須要這樣纔算是求學。此其四。

最後我再把第一書中已經提到過的「學而習時之，不亦說乎」那句論語再來和諸位來談一談。那句話一般人却把「學」解作「讀書」，「習」解作「溫習」，「說」解作「快活」，把全句解作「讀書能夠時時刻去溫習，豈不快活嗎」。倘若照着這樣講，我想來想去，始終想不通。讀書若是只將所讀的書，一遍復一遍的溫習，我回想起幼年時那種死讀呆讀的辦法，只有覺得苦悶，沒沒有快活可講。孔夫子難道真這樣不懂人情嗎？後來我因在大學裏所學的是理化，不要說死讀書的時間不多，便是上課聽講的鐘點也不多，大部分時間倒是化在實驗室裏

的，本已養成了一種「做勝於讀」的習性；後來入社會辦事時，却又時時要參照着書籍來做指引；久而久之，不知不覺之間悟會到一個「習」字和一個「說」字確解來——「習」只是「實習」，「說」却是「釋」，是「心下大悟，渙然冰釋」時的一種情緒，意即謂學過的東西而能隨時隨地從「做」上去體驗，自有一種「心下大悟，渙然冰釋」的感覺。我以為這是做學問最最重要的格言，望諸君求學時按着這句話去做，是決不會走冤枉路的。否則憑怎麼樣用功，怕只會成了個書呆子。

六

中華少年讀者諸君：

我曾一連寫了五次公開的信給諸君，說明「讀書」並非即是求學，只是求學的一段過程或是一個方法，可不是說不必讀書，也不是說求學用不着讀書，不過說求學不能單靠讀書。一般人往往認讀書多的人爲富有學問，這當然由於誤認讀

書爲即求學的錯誤；若竟說不必讀書也可有學問，那便是等於認熟練工人爲工程師，也同樣是個錯誤。固然，也有工程師給熟練工人或工頭們壓倒的時候，但工程師畢竟是工程師，熟練工人畢竟是熟練工人。我曾經聽見過我的兩個朋友各給講過個故事，我先給寫在下面：

從前我有一位在天津造幣廠裏做事的朋友告訴我：他們廠裏要造一座鍊銀子的鑪，當時請了在天津一位美國工程師給設計一張圖樣。圖樣交到後，廠裏就約集原有的工人按着圖樣建造起來。誰知道好了之後，却老大的不合用。當然廠裏便將圖樣交還原工程師去修改，並且請了他來當面試給他看了。那工程師也便拿回去修改。修改後，一試驗還是不行。照這樣翻覆三五次，畢竟還是不合用，連那工程師也莫名其妙。有一天晚上，我那朋友偶然跑出室外散步，忽然聽到了有一個老工頭，手拿着一根旱烟筒，在空地裏指手劃腳的告訴夥伴道：「這工程師真乏！這只消在某一處改個樣兒，不就得了嗎？會這樣三番五次的攪不清。我早就知道了，但是我們只能按着圖樣做呀！又不好當面給他下

不去。」第二天我那朋友就將這一段話告訴了廠裏的當局，並且建議不妨單獨叫那老工頭來試試看。廠當局很以為然，當即叫那老工頭來，命他照他自己的說法試行修改了一下。這鑪經這一下子修理，可就大行了。

有一次，又有一位在上海兩路管理局裏做事的朋友告訴我說：兩路局裏有一個老工頭，因年過八十而退老在家了，但是遇着機車上出毛病，總工程師自己檢查不出的時候，一定親自駕了摩托車去請這位老工頭來。這老工頭實在太老了，眼不能見了，手足也不靈便了，叫他怎麼檢查呢？誰知需要他來而他來到之後，竟也不勞他親自工作，只讓他躺在一張預先給他安好的籐椅上，一面開動了機車儘讓他聽。他只消這麼一聽，便準能告訴你毛病出在那兒。

這都不是老工頭壓到工程師的例嗎？要知道老工頭的有這一手，完全憑着他積年的經驗，並沒有學理做他們的根據。造幣廠裏那位老工頭，他可以給你將鑪子弄好，可不能叫他設計一張整個鍊銀鑪的圖樣。兩路局的老工頭，他可以用耳朵聽出機車的毛病，他可說不透澈這一點不容易檢出的小毛病何以會得使全部機車

開不動。他們對於自己的工作，只能知其當然，而不能知其所以然，這當然是單憑經驗而沒有學理的緣故。能知所以然，纔能使喚得靈便，而且還能有所改進，不然的話，我國以農立國了不下三千年，何以到如今還只能墨守陳法，靠天喫飯呢？要知學理，那就非廣讀書籍不爲功；而要廣博地讀書，那就非將閱讀書籍起碼的準備功夫做到家不爲功。這種準備功夫，假如你是在學校中的學生，那便是你當前所學習的一切課程；假如你是在業餘自修，那離不開學習書一類的書籍。我以前說讀書是求學最起碼的過程，便說的是讀這一類的書籍。

這一類的書籍中，最重要的有二種：第一是將來作爲進修學理工具的書，那便是語文和算學；第二便是學理的基本知識，如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的起碼常識。這些個書都得要我們去讀，讀時就得先要曉得讀法，尤其要曉得一種書有一種書的讀法。讓我來一一提出我所認爲對的讀法，或者就算是我在和諸位同年齡時讀書的經驗，來和諸位談談。

第一讓我先來和諸位談談語文的學習吧！

什麼叫做「語文」呢？「語」就是語言；「文」便是文字。因為要把語言文字四個字當作一個名詞，嫌太囁嚅，所以簡稱爲語文。語言便是我們平常所說的話；將我們平常所說的話，用一個一個的字寫下來，便是文字。照這樣說起來，說話的符號是文字；文字的聲音就是說話。那末，話又有誰不會說呢？你有小弟弟或小妹妹嗎？你不看他們沒有進學校也就會說話了嗎？進了學校，認識了字，他們會將自己能說的話寫下來了嗎？你們自己初進學校的時候，是不是就能將你所能說的話，用你認識的字寫下來呢？照理講起來，這應該不是一件太困難的事呀！但是請你們回想一下，是否不困難的呢？事實上恐怕未必吧！諸位現在進過學校的年數想已不少了，是不是能彀將你們所要說的話，一一都能很暢快地如所要說的寫下來呢？我想未必吧！這我不是無知妄測，只因我曾碰到過許多和諸君同年齡的人，幾乎無不把作文當做一件難事；便是我自己的子姪輩，不要說作文，連一封家信都不容易寫得好——往往見面時，說話並不少，而一寫上信便覺枯窘異常了。文字既只是說話的符號，那末會說話就應該會作文。怎麼話會說

了，而作文倒反難了呢？就我個人的經驗來看，除了教者未必教得合法外，主要原因還是由於讀者讀不得法。以爲他是在讀書而不是在說話；讀書必得放開喉嚨，讀出腔調來。我記得前人曾有一首嘲諷蒙館的詩，中有兩句說是「一陣烏鴉噪晚風，諸童齊逞好喉嚨」。我從民初到如今，參觀過不少的中學小學，并且自己也在中學裏教過書，深感到如今學校裏的學生讀書，仍舊還未脫去從前蒙館中的讀法，往往仰着脖子，提高嗓子，有腔無調的高聲歌唱，彷彿是唱山歌。一人如此讀，大家如此讀，人一多了，確實有些像一陣烏鴉在噪晚風。這樣的讀法，我想大家都不過在逞喉嚨，書中的意義准不會明白。讀書而不明白書中的意義，那不是等於白讀了嗎？那又怎樣會不將作文當做難事呢？而且不僅是讀語文書如此讀，便是讀常識，讀社會，讀自然，讀公民，讀歷史地理，讀理化，讀動植物也都如此讀。他們但知讀書，而不知道爲甚麼要讀書，我無以名之，只好名之爲唱書。正惟是唱書，纔會成了一陣在噪晚風的烏鴉呀！

那末書究竟應該怎樣地讀呢？我上面不是說過嗎？文字是語言的符號，也就

是說話的符號。作文就是將語言寫成了文字；也就是將所說的話用文字寫下來。那末爲了能將所要說的話寫成文字而去讀書，自然應該用說話的姿態而不應該用唱山歌或唱書的姿態。理由是：（一）照常理講，唱時只是注意力容易爲很高的聲音所淆亂；（二）唱的腔調和說話的腔調不同，絕不能把說話時應有的情緒合上去；（三）說話時應有的條理和次序很容易因高唱而被忽略。因爲讀書的作用，實在等於用眼睛代替耳朵去接受人家的說話，而不是要用喉嚨去歌唱人家的說話——是接受人家說話的意義，接受人家說話的方法，而不是單單接受人家的聲音。單單接受人家的聲音，已經只等於鸚鵡八哥等鳥的學舌，學舌可以學作文，那末鸚鵡八哥也將會作文了；而且連學舌也還不能像鸚鵡八哥那樣學得像呢？這只要想一想有人說話會像如今讀書那樣說的嗎？既然讀書目的是在接受人家說話的意義和方法，那末讀書的方法，就得應作事先一些準備工作：

（一）識字正確 所謂事前的準備，是指在正式讀書或在受課之前應先做一番準備的功夫。這種準備的功夫，第一便是識字；再詳細一點說，就是將每個

字的讀音、意義都先在字典上查個正確，若是一個字有兩個以上讀音或意義時，還得查看上下文求得一個正確的讀音和意義。因為文字雖是代表說話的，但是說話究竟從耳朵聽得的聲音，而文字究竟是要用眼睛去接受的符號——聲音是聲音，符號是符號，畢竟是兩件東西，要將兩件東西配合成一個作用，這個配合的功夫是事前不可不做的。譬如說「你得好好的讀書」這樣一句話，大概每個人從進學校之前都耳受之而能懂，出之口而能說，但是要叫你從書上接之目而能識，出之筆而能寫，就得先做識字的準備功夫。在這裏只要你已讀過一兩冊書，像「你」字、「的」字、「讀」字、「書」字，你當是很容易的可以認識，可以寫下；像「得」字、「好」字，你單是認得出寫得出還是不夠，必須把這兩個字在這句話裏的確切意義查對了或請教過了方可。因為這句話裏的「得」字有「必須」的意義。這一意義，普通的字典上有這樣解釋的就很少見。在字典上查得出固好，查不出恐怕還得請教人家。「好」字普通都只作「美好」或「相好」講。讀去聲；而這句話裏兩個「好」字中上一個「好」字即

須讀上聲，作「甚」字「很」字講；所以「好好」兩字意即很用心地或很靜心地讀書，因為「用心」「靜心」都可算是美德。平常用語中像這種情形的很多，認識書中所用的字時都不可含混過去，方可對於書中的意義會懂得澈底。倘能將一課書或一篇文字中的每一個字都這樣澈底的明白了，那末編者或作者所說的一番話，我們就可以明白了他的意義。

(二)明辨說話順序 單單明白編者作者說話的意義，若是讀讀那些僅爲要曉得社會自然的起碼常識而寫的書，勉強可說是夠了，倘要讀那些作爲將來必用的工具書，便是學習語文的書，却於明白人家說話的意義之後，還得辨明人家說話的方法；而說話的方法中，除了辨音正確之外，還得明辨人家說話的順序。老實說，一句一句的單句話，誰不會說；只要識得代表那單句話的字而且能辨準了那些字的讀音，又有誰寫不上來？但是除了小學初年級的書本上，或有單句的話，任何書籍都是以不少的單句話組成了長篇或短篇的文字。那末某一句單句話該先說，某一句單句話該後說，却就成了作文的技巧了。作文之

難，並不在寫下些單句，而在乎用單句組成整篇整課的文字，這大概諸位都早已有了這經驗了。要用單句組成了整篇整課的文字，那末說話順序就是最最重要的方法。順序對的，說話的意義就容易明白；順序一不對，那就會越說越糊塗。這我們聽人家的說話是如此，我對人家說話時，人家的感覺也如此。我們看人家的文字是如此，寫文字給人家看時，人家的感覺也如此。譬如說：

『我們的生活，儘管很舒服，心裏還是不會樂意的，假如內戰不停止的話。我們就可過得很開心，那怕喫的穿的都是起碼東西，只要內戰一停止。』
像這樣一段話，諸位讀讀看，總覺得有點不順口；要明白這段話的意思，也比較費事。這就是因為編排的順序有點不對。假如把這段話先後的順序改變一下：

『我們的生活，儘管很舒服，假如內戰不停止的話，心裏還是不會樂意的。只要內戰一停止，那怕喫的穿的都是起碼東西，我們就可過得很開心。』
這就讀起來比較順口了；要明瞭這段話的意思也就容易了。於此可見說話時，

也可說作文時，對於每一單句排列先後的順序是很緊要的。我聽人說話時，或者我讀人家所寫的文字時，有時很容易懂，有時很不容易懂，這分別的原因，就在那人說的話或作的文，語句的順序是否對。由此可以知道當我們閱讀書籍時，在認識每個字的正確意義和讀音後，還須注意書中每一語句的順序。注意順序的方法，你可先將那所讀的文字大略看一遍，知道了大意，把書蓋了，自己先寫一遍看，看看我的順序和書中的同不同，倘若不同，就看看不同的在那裏；然後再研究這不同之處誰的對，誰的不對；覺得自己不對了，再研究書中好處在那裏。

這兩層準備功夫做過了之後，初學的人必定還有些地方不能澈底明瞭。倘若你是自修的，你可以去請教那平時你認為比你程度好的人；倘若你在學校中肄業，却又便利了，只須到課堂裏聽你的老師講授。倘若你的老師沒有講到你所不明白的地方，你便可在下課時去請教。每讀一本書或一課書，必須要對上述兩點絲毫沒有疑義，方才可算是你已經讀過了。不然疑義沒有解決，就等於沒有讀。倘若你

在讀書之前，對上述兩點絲毫沒有準備，靜等到課堂上去聽老師，或直捷了當一切請人指教，那末這書籍上的一切對你都是陌生的，你於聽講後，或受指教後，一定記不得這許多，多了反而容易弄到一點都不懂，那末根本就不能算是讀過。這猶之你到了一個陌生的地方，隨便到那裏，都只圖省事，叫了一輛車去跑，那末儘你跑上十天半個月，對這地方還是照樣陌生；倘若你處處自己去跑，跑不通時間問警察或路人，那末有兩三天的工夫，你對這地方就會很熟習。像這樣做過準備工作，經師友指教後，對那書籍上的一篇或一課文字都明白得絲毫無疑義了，這纔將那一篇或那一課文字，用說話的姿態來讀。讀到讀書和說話打成一片，分不出是在讀書，還是在說話。一篇篇一課課都能像這樣讀熟了之後，你對這本書固然熟了，你對這本書上所說的話，和說話的方法也都弄慣了，那末你自己說話或作文時，不知不覺之間也就會脫口而出，信手寫去，都會成很好的文字，容易使人明瞭你的意思。到這地步，你的語文學習也就成功了。

七

中華少年讀者諸君：

我上一次（第六書）給諸君書中曾說過，我們在準備的過程中所要讀的書有兩種：一種是作為將來進修用的工具的，一種是作為將來進修時應有的基本知識的；同時又說過這兩種書都得讀，但一種書有一種書的讀法。讀書固然很重要，讀法當然更重要，而其尤重要的還在讀法的不同，即一種書必須有一種書的讀法，不能用讀前一種書的讀法去讀後一種書，同時也不能用讀後一種書的讀法去讀前一種書。

作為進修工具的書的讀法，在上一次給諸君的書中已經說過，在這裏我想和諸君談談那些作為基本知識用的書的讀法。

讀後一種書，即作為基本知識用的書，其讀法，和讀前一種書，即作為工具用的書，絕不相同；而其所以不同的道理，當然就在這兩種書本身性質上的差

異。茲先述其差異之點如下：

第一、前一種書既作爲進修工具用，那末運用工具的原則，最重要的是要運用得熟練，使得將來用起來絲毫沒有礙手的地方。後一種既作爲進修時應具備的基本知識用，這種基本訓練最重要的原則，是要了解得真切而且透澈，使得將來用起來時，絲毫沒有疑義或誤會的地方。

第二、前一種書既是用以訓練運用工具的，那末所要讀的，就是工具本身，也就是書中文字本身；讀者讀時所須要了解的，是書中文義的認識及其寫作方法，而對於方法尤其要讀得純熟，用得純熟。後一種既作爲進修時應具備的基本知識用，那末所要讀的，是書中文字所記述的事物，而不是文字本身；讀者讀時所須要了解的，是書中用文字所記述的事物，究竟是些什麼事什麼物，至於書面上的文字，那不過只是一種媒介，事物懂得真切而且透澈了，文字的意義和方法，便可不去管它。古人有一句話說得好，「得魚忘筌」，「筌」原是一種用以捕魚的工具，魚既得了，那筌也就不管了。讀後一種書就可用

這種方式去讀。既明白了這兩種書性質上的差異，我們可以將讀後一種書的讀法具體地講一講了。

讀後一種書，所要讀的既不是書中的文字，而是文字所記的事物，那就應該參照着我給諸君的第一書和第四書的原則去讀，單靠死讀書中的文字當然是絕對不夠的。但既講到要去讀，必得要有個讀法。實際上的讀法，我的意思「預習」還是必要的。當一書到手時，第一步還得將書中的文字一一認識得明白真確，不過不必句斟字酌的讀，能略知所說何事何物便足；然後再讀第二遍。讀第二遍時，文字更可不必注意，而只須注意它所記載的事和物，回想以前自己有否聽到或見到過。若已見到過，聽到過，就不妨將自己對這事這物的看法拿來和書中的記載對照一下，看看是否相符。若果相符，那末這記載便已將你已有的知識深刻地印在你腦中，而對於這段文字就可以像得魚忘筌似的忘了它。倘若是不相符，那末你就有一種疑惑；有了疑惑非得去請教他人，或等到課堂上去聽老師講明白不可。有時老師不曾解釋了你的疑惑，你就得提出來問，必須打破砂鍋問到底方

可放手。譬如你在書上讀到這樣一句話，說是「地球繞日而行」，假如你能回頭想想看你所見到過的現象，我想一定不相符。因爲你日常所看見過的現象，太陽每天早晨從東南方上來，從西北方下去，明天又是這樣上來，這樣下去，天天如此，豈不明明是日繞地球而行，怎麼會是地球繞日而行的呢？那末這究竟是書上的記載錯了呢？還是另有什麼道理？這就必須要待講解，不聽見講解就得問，非將這疑團打破，不要說你始終不懂，而且這樣模糊一片的知識也一定記不住，那你對於這句書就等於沒有讀。倘若是你所讀到的書，有爲你向來沒有看見過，沒有聽見過，對你是不折不扣的陌生的，你也千萬不可覺得新奇而就相信，仍須要懷疑，仍須要請教，仍須要聽講；不曾聽見講解，也仍得要問；非但問，而且有時還要親自動手做做看。譬如說你在那化學書上讀到物質不滅的原則，說是物質不能從無到有，也不能從有到無，這叫做物質不滅的定律，我想你一定會懷疑，因爲你只要回想一下，就應會想到明明看見過有些東西會從無到有，有些東西會從有到無。譬如說你家裏用的鐵器，要是長久擱着不去用，面上便會生出一層紅

色的鐵鏽。這些鐵鏽不是從無到有嗎？又如你點上一盞油燈，一夜點下來，那盞燈裏的油會點得一乾二淨，不留一滴，這不是從有到無嗎？世界上的東西那裏會不生不滅的呢？這樣你就懷疑了，懷疑得要請教，或等着聽老師講解這個道理了。老師當然會告訴你這樣說：「那鐵鏽是鐵器面上一層鐵和空氣中的氧化合而成的。所以那鐵鏽不是會憑空生出來的；那油中的炭質因燃燒而和空氣中的氧化合成爲一種二氧化碳的氣體飛散到空中去了，不是憑空消失了。」說雖是這樣說，但究竟雖看見了呢？這就得要想方法試驗了。試驗的方法，老師也可教你，但最好要親手去試驗。倘使每一種知識都能這樣隨時懷疑，隨時請教，隨時試驗，那末這些知識就成了你自己的了，那些記載的文字也已盡了它介紹的責任，我們也就不去管他了。這時倘若你能將前一種書讀得好，用得熟，那你就可用你自己的文字，寫出你自己的知識了。

以上所講的都是屬於自然科的知識，物的知識，那末屬於社會科的知識，即事的知識，是不是也要這樣讀法呢？那當然應該這樣讀，不過物是有定的，可以

由我支配的，所以可實驗；事是活動的，並且不能由我支配的，所以無法找到個一成不變的事例來供我實驗，而是要從在社會上做人或應付人事時，隨時隨地去體會。這種方法，我在第五書中已舉過幾個例，諸君儘可本着那些事例，隨事去體會；體會到了，自會覺得書中的話有可行，有不可行的；也許可以行於古而不可行於今的；有可行於甲地，而不可行於乙地的。這便是因爲事是活動的，不能由我支配的緣故。

總之讀後一種書的方法，不可像讀前一種一樣捧了一本書去死讀，讀得它滾瓜爛熟地背得出就算了事，必得第一要會疑，第二要會問，第三要將書中所記載的事事物物都一一親身實驗過，體會過，使得書中的知識成爲你自己的知識，書中的經驗成爲你自己的經驗，對於書本上的文字儘可像得魚忘筌似的忘了它也不要緊，而要緊緊把握住的，就是這些知識或經驗。

我常常看見像諸君般長般大的青年，讀這後一種也捧着書本去死讀，像烏鴉噪晚風地讀，讀得滾瓜爛熟地背得出來；你要是去問他書中某一小點，他會沒辦

法，只好將全書背出給你聽；要是變個樣兒問他，他會給你個瞠目不知所答；而且當時雖然背得滾瓜爛熟地背，過了些時，就會忘得一乾二淨。這就由於讀書不得法，熟雖熟了，懂可一點不懂。假如你能照我這辦法去讀，那怕書中文字一句背不出，只要書中的知識確實已成爲你自己的知識了，那你只須用自己的說話說出來，用自己的文字寫出來，那還要死記那本書做什麼？

八

中華少年讀者諸君：

我在致諸君第六書中，有這樣的幾句話：

『這一類的書籍中，最重要的有二種：第一是將來作爲進修學理工具的书，那便是語文和算學；第二便是學理的基本知識，如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的起碼常識。』

這裏所謂「這一類的書籍」，便是諸君如今在讀，而且必讀的書，也便是學校的

課本和自修的學習書。我在致諸君第六和第七兩書中，已經將關於語文和常識的書籍的讀法，說了個大概，但關於算學的書，卻漏了不曾說，現在讓我再來和諸君談談關於算學書的讀法。

講到算學書，我在第六書中，曾把牠當作進修學理的工具，其實這種書，一面固是工具，一面却也是常識，我所以將牠當做進修的工具，是專指諸君現在所讀的算學書講。

譬如有人問你如今白米多少錢一升，你假如回答不出來，依你的年齡講，儘可有人說你不懂事。爲什麼？因爲白米是你日常生活所必需的食糧，沒有牠，你會活不了。那末這樣重要的東西，你怎麼可以連個價錢都還不出來呢？假如你回去問你的父兄，他也許會告訴你七十萬元一石，那你只能告訴人家每石的價錢，可不能告訴人家每升的價錢。你要能告訴人家每升的價錢，你還得計算過一下，這就用到算學了。又譬如你買一本書，書價是兩萬五千元，假如你給了書店五萬元的票子，那書店給了你一本書，外找你兩萬元的票子，對嗎？假如你隨隨便便

收了這兩萬元，挾着書就走，那你就會平白地丟失了五千元。在這種地方，你非得算一算不可，這也須用得着算學了。又譬如你走過水果店，進去買橘子吃。當你問價錢時，那店裏準會告訴你幾多錢一斤，譬如說是一萬五千元一斤吧。假如你拿了兩隻橘子，而兩隻橘子實在却只有八兩，也就是半斤，你却拿了兩隻橘子，丟下一萬元就走，那末你又吃虧了。這也非得算一算不可。照這樣說起來，我們日常生活所碰到的事，幾乎不大離得開計算，對嗎？假如你到處不懂得算，就到處會吃虧，有時還會受窘。人家在這種地方笑話你的時候，準會笑你沒有常識，而不單單笑你不會算。這是因爲在這種地方，你是應該算的而不去算，這確是沒有常識。至於懂得應該算，可是一時算不出來，這才是算學不好，也可說是工具不夠。

以上還只就個人的日常生活講，再推開去說，這一種常識尤其不可少。你們不常常在報上看見，什麼物價指數，職員生活指數、工人生活指數等等名目嗎？最近對於公教人員待遇，立法院堅持照生活指數計算，行政院却一定不肯照生活



13554)

基禮之圖商芬